

## 中國稅項

### 證券持有人的相關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中國法律及慣例，不會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作出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促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及境外個人所產生居民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股息所得收入則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且未在中國居住的個人，或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但在稅收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少於183日的個人，應被視為非居民個人。來自中國的非居民個人的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實施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是，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地認為相關收益是議定書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在該安排下為企業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規定的協定待遇，在該等情況下授予待遇與該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一致則除外。稅收協

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 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訂立之任何稅收協定載有與《企業所得稅法》條文不同的條文，概以相關稅務協定的條文為準。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條約。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多份官方文件多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包含的相關規例，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亦規定，對於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於轉讓金融產品後免徵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實體或個人在中國銷售勞工服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毋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算及徵收基準自2021年9月1日起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算基準一致。總括而言，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將不會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款項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個人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前提是不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指明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擔任預扣義務人。預扣義務人應從已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每筆已支付或到期款項的稅額。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減徵。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以於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根據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項目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並清楚說明不會施加任何國際經常付款及轉賬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旨在規範外匯的結算、出售及支付，並實現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的可兌換性。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為了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同時做好對盤工作。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推行市場莊家規則，向外匯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頒佈《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向市場莊家徵詢報價，使用扣除最高及最低報價後的剩餘市場莊家報價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樣本，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公佈其授權做市商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日的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情況，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改進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外匯收支必須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辦理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以及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有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結匯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辦事處的註冊地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前提是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須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須出示境外上市證明文件方可於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目，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及回購業務，辦理相關業務的兌換、匯款及資金轉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均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該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賬戶收入進用於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須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局須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督。